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470號

原告 江秀鑾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55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對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613元，及自民國8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不存在，則自88年4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6月25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,728,431元【計算式：722,613元×(25+65/365)×9.5%=1,728,43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自88年4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止之違約金金額為345,686元【計算式：722,613元×(25+65/36

01 5)  $\times 1.9\% = 345,686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  
02 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  
03 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96,730元【計算式：  
04 本金722,613元+利息1,728,431元+違約金345,686元=2,7  
05 96,730元】。

06 三、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60  
07 4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 
08 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於上開執行  
09 事件係就本金603,746元、自9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
10 利率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、自8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
11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聲請強制執行，則自92年3  
12 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6月25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  
13 額為1,222,701元【計算式： $603,746 \text{元} \times (21 + 116/365) \times$   
14  $9.5\% = 1,222,701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自88年4月21  
15 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止之違約金金額為288,822元【計  
16 算式： $603,746 \text{元} \times (25 + 65/365) \times 1.9\% = 288,822$ 元，小數  
17 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  
18 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核  
19 定為2,115,26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03,746元+利息1,222,70  
20 1元+違約金288,822元=2,115,269元，即原告請求排除強  
21 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】。

22 四、綜上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  
23 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之債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  
24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  
25 之債權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96,730元，應  
26 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20元，扣除起訴時繳納之6,610元，尚  
27 應補繳22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2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29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31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陳瑩萍